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电魂网络
股票代码：603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胡建平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芳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胡玉彪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部分一致行动人不再续期，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电魂网络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建平、陈芳、胡玉彪
本报告书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胡建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7241972********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陈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11973********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 胡玉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7241980********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19年10月26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至2020年10月26日止。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至2024年10月26日止，其中胡建平、陈芳系夫妇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原《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未续签，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19年10月26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至2020年10月26日止。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至2024年10月26日止。

根据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0月26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4年10月26日到期后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于2024年11月5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系夫妻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69,03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建平	23,557,100	9.62%
陈芳	26,178,500	10.70%
胡玉彪	19,300,000	7.89%
合计	69,035,600	28.20%

本次权益变动后，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建平	23,557,100	9.62%
陈芳	26,178,500	10.70%
合计	49,735,600	20.32%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平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芳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监，胡玉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建平 陈芳 胡玉彪
日期：2024年11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股票简称	电魂网络	股票代码	603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建平、陈芳、胡玉彪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到期，部分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__ 1、胡建平持股数量：23,557,100股；持股比例：9.62%。 2、陈芳持股数量：26,178,500股；持股比例：10.70%。 3、胡玉彪持股数量：19,300,000股；持股比例：7.89%。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9,035,600股，持股比例为28.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胡玉彪先生所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不适用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部分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_______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建平 陈芳 胡玉彪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7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股份数量变动，系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实际控制人将从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变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变化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魂网络"）实际控制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19年10月26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至2020年10月26日止。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至2024年10月26日止。

根据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0月26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4年10月26日到期后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于2024年11月5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系夫妻关系。

双方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作为公司股东适用公司法或依照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双方应就相关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二）双方作为董事或其委派的董事行使适用公司法或依据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规定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双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三）协议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四）双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协议的内容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五）如双方在行使表决权或提案权前经充分沟通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形成表决意见，所形成的表决意见即为双方共同一致的对外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按照该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任何一方持有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七）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或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

（八）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似的协议。

（九）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12个月。

（十）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69,03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建平	23,557,100	9.62%
陈芳	26,178,500	10.70%
胡玉彪	19,300,000	7.89%
合计	69,035,600	28.20%

本次权益变动后，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建平	23,557,100	9.62%
陈芳	26,178,500	10.70%
合计	49,735,600	20.32%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前，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胡玉彪先生不再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系夫妻关系，且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于2024年11月5日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胡玉彪先生于2024年11月4日出具《关于不谋求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与电魂网络股东或任何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电魂网络的控制权；(2)本人后续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避免成为电魂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以谋求电魂网络的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电魂网络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电魂网络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电魂网络的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签订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征集投票权、互相联合、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电魂网络的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权；(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

公司股东余晓亮先生、林清源先生分别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2024年11月6日，其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芳	26,178,500	10.70%
2	胡建平	23,557,100	9.62%
3	吴文仲	21,468,400	8.77%
4	胡玉彪	19,300,000	7.89%
5	郑锦栩	17,308,100	7.07%
6	余晓亮	15,672,213	6.40%
7	林清源	12,812,764	5.23%
8	徐德发	3,734,400	1.53%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15,179	0.99%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2,646	0.99%

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0.32%的股份，是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胡建平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陈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二人的任职情况足以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0月26日到期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符合协议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系夫妻关系，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于2024年11月5日签署的新《一致行动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6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锗业，证券代码：002428，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询问、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

(1)近期经营情况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光伏级锗产品、红外级锗产品(镜片毛坯)、化合物半导体材料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光纤级锗产品、红外级锗产品(镜头、光学系统)、材料级锗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75.64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47.45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内外部经营环境

2024年6月初至10月末，受短期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材料级锗产品(主要为区熔锗锭)价格出现快速上涨，根据亚洲金属网(http://www.asianmetal.cn/)公开信息，区熔锗锭报价平均价(最高价和最低价平均值)由6月初的9900元/公斤上涨到18700元/公斤，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产品价格的上涨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产品的平均报价并不等于期间实际成交均价，且公司在价格上涨前签订的订单价格系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确定，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成交均价难以达到上述公开报价。其次，当前锗金属价格上涨的情况下锗原料价格也随之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原料成本也随之上升。除此之外，锗金属价格短期内大幅上升，对下游客户的采购积极性造成了一定影响，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材料级锗产品(锗金属)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因此，公司业绩除受价格影响外，还受产品销量、成本等多重变量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正在筹划的事项情况

(1)2024年1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全体股东以中科鑫圆全部股权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对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鑫耀公司将取得中科鑫圆100%股权，公司将持有鑫耀公司84.53%股权，公司对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控制地位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中科鑫圆股东会审议批准，尚需鑫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后方可实施，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2)基于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鑫耀公司正在筹划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投资意向方为国内相关产业投资基金。目前关于增资扩股的交易方案内容尚未确定，商业谈判还在进行中，除保密协议外，公司与投资意向方尚未签署任何合作协议，相关事项尚未取得公司及投资意向方的审议批准，该事项推进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对鑫耀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筹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77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佟易虹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豆神教育")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

2023年12月18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23年12月2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转增登记至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24年1月，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划扣方式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188,503,319股股份向相应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

2024年7月，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划扣方式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29,596,048股股份向相应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

二、重整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重整计划》此前司法扣划条件尚未成就的部分债权，公司申请司法扣划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近日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划扣方式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39,551,492股股份向相应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向债权人分配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此次分配对应每家债权人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本次分配前，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为78,063,260股，持股比例约为3.78%。此次司法扣划完成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股份约为38,511,768股，持股比例约为1.86%。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完成破产重整，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恢复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79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鞠建宏	48,351,992	19.54
2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0,000	6.09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3,818	5.73
4	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	13,606,667	5.5
5	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10,000	5.09
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265,852	2.94
7	顾宁钟	6,450,000	2.61
8	郑慧	4,601,608	1.86
9	南通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2,184	1.55
10	罗杰骅	3,789,000	1.5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0,000	8.22
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3,818	7.73
3	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	13,606,667	7.41
4	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10,000	6.87
5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265,852	3.96
6	顾宁钟	6,450,000	3.51
7	罗杰骅	3,789,000	2.06
8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564,336	1.94
9	陈晓钧	3,400,558	1.85
10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2,260	1.5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80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68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鞠建宏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回复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和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上限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作为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内容为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审议的具体情况为：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2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1.6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1.98万股~143.9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0.5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51333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41.6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71.98万股至143.9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至0.58%。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71.98万股-143.95万股	0.29%-0.58%	3,000万元-6,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超过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系公司管理层参考回购提议人建议、公司股份发行价，结合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经营状况、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95	25.84	6,467	26.13	6,539	26.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355	74.16	18,283	73.87	18,211	73.58
股份总数	24,750	100.00	24,750	100.00	24,750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93,488.24万元，总负债为7,752.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5,735.33万元。根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2.04%和2.10%。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将能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鞠建宏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回复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鞠建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10月2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三年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上限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股东、债权人的沟通；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能充分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5133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81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5万股，发行价格为4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79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232.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6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7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2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帝奥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上海)")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御桥路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部分上海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2024年11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存储余额(万元)
1	中国银行上海市御桥路支行	452087662428	上海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0

注：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御桥路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并且无公章，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为签署，实际本协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御桥路支行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御桥路支行。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帝奥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资金项目的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下属上海市御桥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帝奥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452087662428，截至2024年10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海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王志丹、冷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因本协议产生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2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完成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于近日完成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的延续工作，并收到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新证。采矿许可证基本内容如下：

证号：C1500002009064210023021
采矿权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矿山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银矿、金、锰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48万吨/年
矿区面积：10.0304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由701米至-118米标高 共有16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贰拾年 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44年11月1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金山矿业67%的股份，金山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2023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1,498.75万吨，银金属量3,144.20吨，平均品位209.79克/吨；金金属量9,344.34千克，平均品位0.62克/吨；锰金属量361,300.63吨，平均品位2.41%。根据金山矿业2022年6月编制的《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服务年限为30.78年。金山矿业分别于2024年8月、9月完成了采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和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金山矿业完成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的延续工作，有利于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本次取得的采矿许可证系原有采矿许可证的延续，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